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2016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彩虹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不构成对彩虹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其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彩虹股份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玻璃公司	指	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彩虹股份实际控制人
中电彩虹	指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彩虹股份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	指	电子玻璃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彩虹集团公司出售其拥有的CX01生产线、CX03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
交易对方	指	彩虹集团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电子玻璃公司拥有的CX01生产线、CX03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本报告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16年度）》
CX	指	电子玻璃公司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律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与根据本核查意见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为了集中精力做强主业，盘活存量资产，彩虹股份之控股子公司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玻璃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拥有的CX01生产线、CX03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转让给彩虹集团公司。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663号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为83,722.00万元。上述资产出售的交易行为已经彩虹股份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资产交割与过户情况

2015年12月11日，电子玻璃公司与彩虹集团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该协议经彩虹股份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生效。

2015年12月31日，彩虹股份及电子玻璃公司与彩虹集团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交割协议》。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及《资产转让交割协议》，确认本次资产转让最终交易价格为88,617.45万元（包括过渡期损益）。

彩虹股份及电子玻璃公司与彩虹集团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最终确定的资产转让交易价格88,617.45万元为基数，采用三方之间冲抵应付账款的方式，支付完成了上述资产转让款项。

自2015年12月31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责任及风险全部由电子玻璃公司转移至彩虹集团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电子玻璃公司已向彩虹集团公司交付标的资产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相关资料，相关资产移交手续已办理完毕，电子玻璃公司已委托专业代理机构向国家专利局办理完成了79项专利权人名称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彩虹股份及电子玻璃公司与彩虹集团公司根据

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及《资产转让交割协议》，已办理完成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的变更登记及交付手续，相关资产交割或交付程序合法、完整。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及《资产转让交割协议》，彩虹股份、电子玻璃公司与彩虹集团公司根据协议内容作出了相关承诺。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各方已经按照《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转让交割协议》和《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彩虹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未编制相关盈利预测报告。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本次交易出售的标的资产主要包括电子玻璃公司拥有的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主要用于生产 5 代液晶基板玻璃产品。由于池炉达到使用寿命，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分别于 2012 年 3 月和 2014 年 12 月放料停炉并开始冷修。彩虹集团公司受让上述资产后，将生产线改造为盖板玻璃生产线，目前相关产品正在试销中。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资产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于本次交易采用抵偿彩虹集团公司借款的结算方式，抵偿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运营效率、盈利能力等财务指标得以改善。未来，公司将集中多方优质资源，着力建设高世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及高世代面板生产线，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彩虹股份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运营效率、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了改善。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督导期内，彩虹股份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不断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具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治理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督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9月20日，彩虹股份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立锋、李淼、张春宁、樊来盈、王建章、孟夏玲、李铁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建章、孟夏玲、李铁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司云聪、丁文惠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郭泉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

2016年9月20日，彩虹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立锋为董事长，聘任张春宁为总经理，聘任杨国洪、彭引平、孙钢智为副总经理，聘任樊来盈为财务总监，聘任龙涛为董事会秘书。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司云聪为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督导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情况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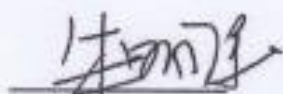
六、与已公布的交易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交易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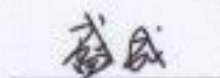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16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明强



盛成

